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毛雷尔先生 ..... (瑞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麦克卢格女士

### 目录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UnitedNations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4/11andA/64/68)**

1. Greiver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4/11)。他说,由于大会本届会议需要通过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因此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工作重点集中于 2010-2012 年的比额表上。在大会没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一般性任务和大会第 58/1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工作;委员会又回顾了前几次审查的结果。

2. 委员会重申它的建议,认为分摊比额表应当以可得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为依据。虽然委员会已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商讨采用购买力平价汇率问题,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应当采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除非采用这种换算率会引起收入的过度波动和扭曲,如有这种情况,即应当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汇率。委员会商定,基期一经选定,在尽量长的期间内采用同一基期有好处。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宽减和低收入人均收入宽减问题后,决定在将来各届会议按照大会的指示进一步加以审查;委员会又重申比额表制定方法应继续考虑到相对人均收入。委员会回顾了大会当前为最高比率规定的水平、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比率,以及最低比率。委员会又审议了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和分摊率跳升的问题。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了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的提议后,决定参照大会的指示在下一届会议详细研究这个问题。

3. 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就关于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制定方法的提案所作的陈述。

4. 委员会在审议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时收到了 2002-2007 年的统计资料。收入数据的主要来源是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报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SNA)正在实施,而且有

132 个国家(占 2007 年全世界国民总收入 95.5%)实施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SNA)。外债信息大多数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如果由于覆盖期变动而没有 2002 年后的债务数据,即请有关国家当局提供其他数据;对于不提供其他数据的国家,如果适用的话,委员会采用了来自现行比额表的数据。在考虑制定 2010-2012 年比额表期间应取代哪些市面汇率时,委员会查明有 11 个国家应采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3/11)附件二所扼述的订正标准进行审查。已逐一评价这些国家的汇率有没有可能被高估或低估,根据评价结果,委员会决定调整伊拉克的换算率。按照过往的做法和关于制定比额表方法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对其他 10 个国家采用市面汇率,不过有些成员认为,对于这些汇率也需要作出调整。参照现行报告(A/64/11)第 61(b)段所扼述的若干其他因素,有些国家的情况需要进行审查,委员会也研究了这些国家的情况;根据这些审查,委员会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为了查明新数据对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委员会将新数据适用于制定 2007-2009 年比额表的方法,并将结果写进报告(A/64/11),供参考。

5.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多年支付计划的报告(A/64/68),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缴付欠款,在 2009 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其多年支付计划。多年支付计划仍然是会员国表明决心要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减少应缴未缴摊款的可行办法。

6. 委员会审议了六项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的请求。两个要求豁免的会员国也提交了多年支付计划;委员会鼓励所有要求豁免的会员国都提出这种计划。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六个会员国之所以未能缴付所需的最低款额以避免第十九条的适用,全都是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7. 委员会又建议,联合国余下的非会员国罗马教廷的年分摊额应继续以其名义分摊比率的 50%为基础,其 2010-2012 年的名义分摊比率应固定在 0.001%。委

员会注意到，有六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但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但有一个拖欠会费的国家，即乍得，不能参加表决。秘书长在 2008 年接受了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的缴款，款额相当于 54 648 美元。

8. **Berridge 先生** (会费和政策协调处处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多年支付计划的报告 (A/64/68)，他说这份报告提供了关于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的支付计划及根据这些计划实缴数额的资料。在报告编制后，塔吉克斯坦作出缴款，完全执行了计划。其余两个计划的最新情况见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4/11)。虽然有若干其他会员国曾表示考虑提交这种计划，但迄今尚未收到其他多年支付计划。

9. **Elhag 先生**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重申该集团的立场，认为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源必须与它的任务规定相称，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及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不过，大会关于审议中议程项目的决定应充分考虑到暂时使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真正困难。

10. 77 国集团随时愿意立即通过按照现行方法制定的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大力敦促所有伙伴采取同样的立场。凡是企图改变制定方法，以便将联合国的财政负担进一步推给发展中国家，都只会带来争议和无谓的讨论，不会有任何有意义的结果。由于维持现行制定比额表的方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 2010-2012 年的分摊比率将大大增加，但为了履行作为联合国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他们都准备接受。77 国集团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标准，并强调现行分摊方法的核心内容是不能谈判的，必须保持不变。不过，目前的 22% 最高比率是政治妥协的结果，是与支付能力原则背道而驰的，是扭曲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来源。大会因此应按照第 55/5C 号决议第 2 段，对这项安排进行审查。虽然 77 国集团准备毫不拖延地通过 2010-2012 年的比额表，但如果他

的伙伴要研究现行制定方法的各个细节，它也愿意就最高比率进行严肃讨论。

11. 77 国集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让适用第十九条豁免的六个国家继续参加表决，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它赞赏已提交多年支付计划并履行其中义务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不过，这种计划应当仍然是自愿性的，不应用来向有关会员国施压，而且在审议是否根据《宪章》第十九条予以豁免时，绝对不能用它作为一个考虑因素。

12. 最后，他重申 77 国集团强烈反对在小组环境中就议程项目作出决定。谈判必须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不能强加任何条件。

13. **Lidén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欧盟一直认为，及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是所有会员国的基本责任。不过，欧盟认识到有些国家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遇到真正困难。欧盟关切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积欠的款项不断增加，而且没有提交多年支付计划；有些会员国未能执行已提交的计划。在这方面，欧盟鼓励有关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其未缴摊款，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提交和执行一个多年支付计划。虽然有这些关切，欧盟愿意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让六个要求第十九条豁免的国家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14. 欧盟继续强调以支付能力作为会员国缴款依据的重要性。不过，欧盟认为现行分摊比额表不能真正反映现有的经济现实，因此未能体现这项原则。例如欧盟成员国的分摊会费都大大高于它们占世界经济的份额。因此必须确保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能更为准确和公平地反映每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对于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当然需要大量减免，但有些主要的新兴经济体过去十年来实现了很大的增长，应当承担本组织经费的较大份额。

15. 低人均收入宽减是个重要因素，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减免；不过，它的效果只限于减免在世界 GNI 中占相当大比重的为数不多的会员国的摊款，而对最不发达国家却没有多大好处。这个问题需要解决，要确保宽减的效果是与原来的用意一致的。同样，债务负担宽减也应当重新审查，因为它没有充分考虑到现在可以得到的数据，特别是有关公共债务的数据。使用这种数据应能更好地反映有关政府的责任，应能更加符合其原本的用心。这种平衡调整可以纠正现行制定比额表方法的缺点，而不影响到大多数国家。对于欧盟来说，维持现状已经不是办法。

16. **Pataca 女士** (安哥拉)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重申本组织的经费应当按照支付能力分摊给会员国。考虑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4/11) 反映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的摊款都已增加，而发达国家的摊款由于经济下滑则大量减少，非洲集团认为现行制定比额表方法仍然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如实反映了全球金融状况。因此必须维持不变，不需要审查。

17. 非洲集团认识到向联合国缴付摊款是每一个会员国的义务，它也注意到有六个会员国由于不能控制的情况而难以履行这些义务。非洲集团因此支持让这六个会员国获得第十九条的豁免并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的建议。

18. **McNee 先生** (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三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应允许六个要求第十九条豁免的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19. 会员国都有责任支持联合国的顺利运作，分摊比额表是履行这项责任的实际工具。三国代表团因此仍坚持以支付能力原则作为制定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在 2006 年，它们反对了一些提案，因为这些提案削弱了上述原则，纵使这些提案能为它们带来短期的好处。根据它们的判断，现行制定方法不能充分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应当加以调整，以便制定一个更公平、更均衡、更具代表性的分摊比额表。特别是低人均收入宽减将同一折扣率一律适用于达不到门槛的所有国家，

而没有考虑到能力的差异。结果，大多数好处都让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得到。虽然三国代表团支持宽减概念，支持继续实施宽减，但他们认为比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应从宽减调整中得到更多的利益，资格门槛定义应当得到人们更多的关注。债务负担宽减也与支付能力很少或没有任何明显的联系，因为在现行的计量国民总收入的方法中已考虑到偿债费用的影响。如要保留这项宽减，至少应当反映现已可以得到的比较准确的公共债务数据，以便改善对支付能力的计量。

20. **Azme 女士** (马来西亚) 说，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必须考虑到影响会员国福利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分摊比额表仍须遵守支付能力原则。比额表应反映所有会员国商定的公平和均衡的分摊比率，而且要以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作为依据。

21.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应当采用市面汇率审查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要审慎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避免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为了使比额表在连续几个周期保持稳定和可以预测，应当尽量长地维持使用同一基期。由于确定一个让所有会员国都满意的比额表是不可能的，必须避免会员国的摊款发生急剧变化。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得到足够的、稳定的经费，以便顺利执行所有的任务。为此目的，她希望所有会员国将继续缴付摊款而不附带任何条件。

22. **Melrose 先生** (美国) 说，在制定分摊比额表以便由会员国公平分摊联合国活动的财政负担时，需要考虑一些复杂的技术因素和政策因素。委员会上一次处理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是在 2006 年，当时有各种提议，几乎要改革制定方法的所有方面，但由于达成共识，这些提议都被搁置。美国代表团仍然深信，制定方法可以改善，但要集中注意一些基本原则。

23. 大家确认，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而分摊比额表大体上应以支付能力作为依据。不过，美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应过分依赖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会费。自本组织成立开始，这一直是

制定比额表方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在这个原则之上，可加上公平原则。有些人可以辩说，支付能力原则内已体现了公平，而其他人士则可以辩说还要看这项原则是如何实施的。2006年之后这几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每一个国家的经济。所有会员国必须共同合作，根据所列举的各项原则，设法解决面前的重要问题。

24. **Heller 先生** (墨西哥) 说，按照大会的决定，会员国要按照它们的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的经费，如果会员国要履行大会的决定，现行制定方法需要改变。为了达成共识，墨西哥代表团在上两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同意采用现行制定方法，但这已经是不能再可能的了。为了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墨西哥永远不会犹豫。可是，墨西哥不能继续补贴具有较高支付能力的会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如果会员国审议政治问题时要本组织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那么，当会员国审议其财政问题时，也应当有同样的要求。

25. 不幸的是，会费委员会被牵涉进政治的角力，它的能力已受到耗损，无法就真正能够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分摊比额表因素作出具体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彻底分析现行比额表的每一个因素，包括债务负担宽减，这方面应依据债务流动而不是债务总额；低人均收入宽减，这种调整范围太广，对中等收入国家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收入计量；和最高比率。现行方法在技术上有问题，在政治上不能接受，在财政上不可行；委员会有责任加以审查，然后通过尽可能公平的分摊比额表。

26.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说，分摊比额表是确保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联合国活动的主要因素之一。现行制定方法允许对各国的支付能力进行平衡计量。会员国在胁迫之下接受的最高比率是这个制定方法的唯一缺陷。纵使有依据支付能力计算这项措施，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都可以看到有人要将更多的财政负担转给发展中国家，这是与支付能力原则背道而驰的。

27. 他惊愕不安地看到，联合国预算越来越多地专用于和平与安全议题，使本组织成为了一个事实上的军事条约组织，而越来越少的资源被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小组大国试图为所有国家作决定，在决策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施压，要它们噤声，这违背了联合国审议工作中的基本民主要义。虽然古巴被单边禁运，影响到它缴付会费的能力，但古巴履行了它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并将反对为了进一步限制发展中国家民主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而提出改变分摊比额表的任何企图。

28. 古巴代表团赞成快速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允许那些因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没有能力结清欠款的国家获得《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

29. **Tsybaliuk 先生** (乌克兰) 说，在讨论分摊比额表时，需要采取公正、均衡和非政治化的态度。现行比额表是会员国长期谈判得出的结果，不当有任何急剧的改变。此外，对比额表的审议不应成为一年一度的工作。

30. 支付能力原则仍应是会员国分摊会费的依据。使用购买力平价计算换算率所反映的是消费能力，不是支付能力，这是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的。因此，会议委员会将来不应再审议这个问题。对于适用市面汇率会大大扭曲其国民总收入的国家，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低人均收入宽减是现行比额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维持其现有的形式。采用较长的基期——最好是六年——可以使比额表有更大的稳定性，并使为会员国计算出来的收入不会出现过大的波动。如果通过一个分摊比额表，分阶段逐步取消 50% 以上的增加额，就可避免出现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情况。

31. 乌克兰赞同会费委员会建议不对有关会员国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让有关国家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结束为止。

32. **Sumi 先生** (日本) 说，日本政府老实地缴交会费，虽然日本肩负庞大的债务，而且金融危机和经济

危机对日本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用来计算会员国的会费。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64/11)显示,在适用低人均收入宽减等调整之前和之后,个别国家占国民总收入份额的差异很大。一些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很大的国家,其分摊比率远低于按它们的支付能力——及其在联合国的影响力——摊派的比率,而日本的分摊比率比它所占国民总收入份额高30%左右。第五委员会必须依据支付能力基本原则处理这种偏差问题,要了解到世界经济局势变化迅速,必须根据可得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数据,寻求一个更公平的制定方法。虽然很遗憾的是,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大会未能向会费委员会提出任何具体指示,各会员国应根据面前的报告讨论分摊比额表。

33. 最后,日本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免掉对有关六个会员国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

34. **Prokh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为联合国提供经费的基本原则是会员国之间公平分摊支出。如要联合国贯彻执行其越来越复杂的任务,各会员国必须足额、及时和无条件缴交会费。在发生经济危机,会员国日益难以履行其财政义务时,这个原则越发关键重要。在讨论面前的议题期间,第五委员会成员一定会受到来自本国政府更大的压力,但他们必须避免将问题政治化,对于这个问题,基本上仍应进行技术性的讨论。

35. 俄罗斯代表团赞赏会费委员会研究制定比额表方法及关于如何计算国民总收入的其他提案所进行的工作。以支付能力为依据而不是以购买力为依据是分摊联合国经费最公平的办法;而这就是使本组织成为真正普遍性机构的原因,每一个会员国不管其对预算的摊款多少,都有一票表决权。即使秘书处提供了有关资料,会费委员会仍未能达成一致,无法用价格调整汇率取代市面汇率,这是很不幸的。适用价调汇率是一个重要的机制,可以协助在计算任何国家的国内总产值并将它换算为美元时避免产生扭曲,因为美元是一个受许多金融过程影响的货币。现行制定分摊

比额表的方法是长期、艰巨谈判的结果,近期内不需作任何重大的变动。

36. 有些国家欠款超过《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范围,对于允许这些国家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俄罗斯联邦没有异议。

37. **Gürber 先生**(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只有各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履行其财政义务,联合国才能运作得好。瑞士一向做到这点,也将尽一切所能继续这样做。可是,有六个国家因为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及时缴交会费,应当允许它们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38. 他表扬主要摊款国决定缴清欠款,但对有些会员国的欠款继续增加表示关切。注意到多年支付计划是处理这种情况的一个有用工具,像塔吉克斯坦和利比亚值得赞扬的例子那样,他鼓励凡是有大笔欠款的国家都加紧努力减少欠款,并向联合国表示决心,提交这种计划。

39. 谈到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他强调现行方法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框架,不应当大改。不过,鉴于自上次修改方法以来世界不同地方的增长模式不同,目前的摊款分配办法很可能不足以反映各国实际的支付能力。他希望委员会的讨论会产生一种所有会员国都认为比较公平的分担安排。各代表团应少一些注意比额表如何影响个别分摊额,多一点注意它如何加强本组织的财政稳定性和权威。此外,比额表的计算应当简单、透明;不应当有任何使制定方法更形复杂的增改。

40. 下一个分摊比额表将适用于2010-2012年期间,可是它所依据的数据是从2002年到2007年收集得来的,不再能够反映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状况或支付能力。为了纠正偏差,数据收集期和评估期之间的时滞应缩短。这方面可能对受金融和经济危机打击最重的国家带来最大的影响。其他选项是缩短基期或每年重新计算比率,条件是这种重新计算只能是纯粹的技术性过程。关于低人均收入宽减,像报告(A/64/11)第43段所说的那样,设立一个中立区是个不错的想法,

以免发生国内总产值增长相对较小而比率骤增的情况。

41. **刘振民先生** (中国) 说, 支付能力原则是联合国成立以来所确定的, 仍应是制定会费分摊办法的基石。衡量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必须考虑到人均收入水平: 过度强调国民总收入, 而忽视人口多等因素, 是不公平的。低人均收入宽减的标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对缓减合格会员国的支付困难十分重要。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 000 美元, 这一数字远远低于世界的平均值(这是低人均收入宽减的门槛值)。如果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计算, 中国的贫困人口总数超过 2.5 亿。中国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依然任重而道远。任何设置宽减上限的主张, 都是与支付能力原则背道而驰的。

42. 保持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稳定性是关键。现行比额表是考虑各种因素, 综合各方立场, 经过长期的艰苦谈判形成的一致意见。现行会费比额计算方法历经三个比额周期, 对会员国是行之有效的, 应于维持, 起码要确保联合国稳定而牢固的财政基础。此外, 世界经济危机仍在深入发展, 在当前形势下, 对会费比额不宜大幅调整。

43. 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 一直积极履行对联合国应尽的财政义务。无论是在 2008 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损失之后, 还是在财政赤字达到历史最高点的情况下, 中国政府始终及时足额缴清会费。同时,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中国还承担了在维和经费分摊上的额外财政义务。仅仅 7 年时间里, 中国的会费已增至近三倍, 按照现行比额表计算方法, 还会增长近 20%。不过, 只要会费比额是按照现行编制办法计算出来的, 中国仍然愿意接受。

44. **Manjeev Puri 先生** (印度) 说, 现行比额表计算方法是各位成员的前任几十年来经过长期讨论形成的, 真正反映了不可侵犯的支付能力原则, 并考虑到会员

国相对增长率的变化。根据现行分摊比额表,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 2010-2012 年的摊款将大幅度增加。虽然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是这些国家导致的, 但它们受到的打击最重, 不应当要求它们肩负更多联合国经费负担。

45. 维持现行计算方法符合所有各国的利益, 任何修改计算方法的企图都会破坏多年来达成的共识。印度代表团因此欢迎将现行比额表计算方法立即用于 2010-2012 年, 从而节省宝贵的会议资源, 留出更多时间去讨论其他紧要问题。

46. 所有会员国都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缴交摊款, 特别是因为摊款是大会根据明确和一致商定的准则加以确定的。不过, 印度同意会费委员会就豁免适用第十九条提出的各项建议。

47. **Natalegaw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反对任何偏离支付能力原则的主张, 这项原则是广大会员国的普遍共识, 大会已有不少决定一再加以重申。应当继续实行低人均收入宽减, 因为这是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最佳办法。现行比额表计算方法是谈判达成的共识, 应当继续用它来制定 2010-2012 年比额表, 以便在联合国推行各种改革期间确保其经费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48. 虽然世界各国领导人经常一再宣布致力于联合国的事业, 但事实上本组织 2010-2012 两年期的预算只占 2010 年全球国民总收入估计数的 0.009%。由于全球金融危机, 许多会员国的确陷于困境。印度尼西亚近年来经济发展很有指望, 纵然如此, 印度尼西亚仍要面对严峻的挑战, 它的人均国民总产值排在一百多个国家后面。无论如何, 如果维持采用现行比额表计算方法, 印度尼西亚愿意向联合国缴付更多的会费——大约增加 48%。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